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41.66百萬港元，較去年之58.35百萬港元減少約28.60%。本集團之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電子產品銷售(尤其是控制板及火警鐘之銷售額增加)之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5%，乃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充電板及火警鐘)之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99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3.74百萬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41,657	58,345
銷售成本		<u>(30,639)</u>	<u>(47,007)</u>
毛利		11,018	11,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18	8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6)	(1,82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130)	(23,494)
財務成本	7	<u>(1,203)</u>	<u>(720)</u>
除稅前虧損	8	(13,993)	(13,880)
稅項	9	<u>-</u>	<u>141</u>
年內虧損		<u>(13,993)</u>	<u>(13,739)</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61)</u>	<u>(90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061)</u>	<u>(90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054)</u>	<u>(14,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993)</u>	<u>(13,7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054)</u>	<u>(14,642)</u>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1.7)</u>	<u>(1.7)</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78</u>	<u>1,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86	17,883
貿易應收款項	12	4,696	7,43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5	1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0	5,6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10	2,0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17</u>	<u>9,718</u>
		<u>28,284</u>	<u>42,8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766	2,6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9	3,239
銀行透支		988	–
已收貿易按金		700	935
借貸	15	8,000	10,000
融資租賃責任		<u>117</u>	<u>117</u>
		<u>16,170</u>	<u>16,9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4</u>	<u>25,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92</u>	<u>27,43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107</u>	<u>224</u>
資產淨值		<u>13,185</u>	<u>27,2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00	2,000
儲備		<u>11,185</u>	<u>25,214</u>
權益總額		<u>13,185</u>	<u>27,2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貢獻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2,839	750	750	39,9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03)	(13,739)	(14,64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1,930	-	-	1,9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4,769	(153)	(12,989)	27,2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61)	(13,993)	(15,05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1,025	-	-	1,0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u>	<u>28,840</u>	<u>4,836</u>	<u>(89)</u>	<u>5,794</u>	<u>(1,214)</u>	<u>(26,982)</u>	<u>13,185</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可適用披露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就財務政策之採用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該等估計及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須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者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會計處理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41,053	57,983
分包收入	604	362
	<u>41,657</u>	<u>58,345</u>

5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分包收入。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2,628</u>	<u>39,029</u>	<u>41,657</u>
分部業績	<u>915</u>	<u>(6,655)</u>	<u>(5,74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514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902)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6,662)</u>
經營虧損			(12,790)
財務成本			<u>(1,203)</u>
除稅前虧損			(13,993)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u>(13,993)</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5,224</u>	<u>43,121</u>	<u>58,345</u>
分部業績	<u>394</u>	<u>(7,241)</u>	<u>(6,847)</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573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906)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5,980)</u>
經營虧損			(13,160)
財務成本			<u>(720)</u>
除稅前虧損			(13,880)
稅項			<u>141</u>
年內虧損			<u><u>(13,739)</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1	17,538	17,81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1,643</u>
綜合資產			<u>29,462</u>
分部負債	171	3,296	3,46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2,810</u>
綜合負債			<u>16,27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6	24,956	25,37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9,011</u>
綜合資產			<u>44,383</u>
分部負債	720	2,869	3,589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3,580</u>
綜合負債			<u>17,16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借貸、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272	-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7	196	5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969	-	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9	239	428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2	7	9
財務成本	<u>-</u>	<u>-</u>	<u>1,203</u>	<u>1,20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41	42
財務成本	<u>-</u>	<u>1</u>	<u>719</u>	<u>720</u>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警鐘	1,480	681
脫毛機	825	1,810
蜂鳴器	4,525	5,340
按摩毛孔收細器	81	540
捕魚指示器	11,516	11,410
充電板	2,763	1,587
控制板	7,937	11,146
火警鐘	3,827	6,910
通訊器	69	1,009
其他	8,634	17,550
	<u>41,657</u>	<u>58,34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四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172	16,078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a)	4,098	3,353
歐洲國家(附註b)	25,654	27,849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c)	9,150	10,573
其他	583	492
	<u>41,657</u>	<u>58,345</u>

附註：

- (a)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 (b)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 (c)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添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72	932	1,023	1,243
中國	—	37	155	280
	<u>272</u>	<u>969</u>	<u>1,178</u>	<u>1,523</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三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四名客戶)，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1,516	11,411
客戶B(附註(a))	-	11,926
客戶C	4,531	7,351
客戶D(附註(b))	5,170	-
客戶E(附註(a))	-	6,894
	<u>21,217</u>	<u>37,582</u>

附註：

- (a) 概無披露該等客戶於本年度之收入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 (b) 概無披露該等客戶於上一年度之收入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無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42
外匯收益淨額	-	144
中國政府資助	57	-
雜項收入	852	636
	<u>918</u>	<u>822</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債權證	1,192	67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	31
—融資租賃責任	11	11
	<u>1,203</u>	<u>720</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13	16,675
向退休計劃供款	866	8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25	1,930
總員工成本	18,104	19,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3	42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50	450
—非核數服務	19	50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30,277	46,446
撇減存貨(附註(a))	808	58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838	3,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附註：

(a) 有關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9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141)
	—	(1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概無就分派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釐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稅務虧損約3,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3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此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將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能出現。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	<u>(13,993)</u>	<u>(13,739)</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u>(1.7)</u>	<u>(1.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696</u>	<u>7,433</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116	5,215
31至60日	92	1,195
61至90日	-	368
91至180日	13	189
180日以上	<u>475</u>	<u>466</u>
	<u>4,696</u>	<u>7,433</u>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並不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呆賬確認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擁有以本集團應付予對手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563	1,082
31至60日	629	998
61至90日	-	681
91至180日	91	192
180日以上	503	347
	<u>1,786</u>	<u>3,300</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00	1,834
31至60日	804	493
61至90日	241	216
91至180日	50	52
180日以上	71	59
	<u>2,766</u>	<u>2,654</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14 股本

	票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0.01	1,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	-	<u>3,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25	<u>4,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0.01	200,000	2,000
股份拆細(附註)	-	<u>60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25	<u>800,000</u>	<u>2,000</u>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基準為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15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權證——一年內到期	<u>8,000</u>	<u>10,000</u>

按類別劃分之總借貸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固定利率	<u>8,000</u>	<u>10,000</u>

有關借貸之合約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權證	<u>14.4%</u>	<u>12%</u>

短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之債權證(「二零一六年債權證」)，二零一六年債權證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償還二零一六年債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4.4厘計息之債權證(「二零一七年債權證」)，二零一七年債權證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1.6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6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99百萬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3.74百萬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同時亦會發掘新商機，旨在擴大其收入來源，並盡量提高本集團溢利及本公司股東長遠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以吸引新客戶，從而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41.0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20%。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控制板及警鐘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分包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0.6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6.85%。該升幅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3.99百萬港元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3.74百萬港元虧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有關債權證利息增加的開支、租金開支及本集團香港員工薪金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1.66百萬港元(去年約為58.3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60%。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之收入較去年減少82.73%所致。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27.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6百萬港元減少，減幅約為30.6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5.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1百萬港元減少，減幅約為54.69%。

第二大客戶主要訂購Freefly VR，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Freefly VR採購訂單約為5.17百萬港元，較去年數字(即約2.32百萬港元)增加約122.84%。Freefly VR採購量增加，主要原因為Freefly VR升級為Freefly VR Beyond令該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售後服務感到滿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部分工廠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薪金及租金)無法同時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增加。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5%，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充電板及警鐘)之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2.60%。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佣金減少0.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3.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49百萬港元)，減少約1.55%。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已發行購股權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3百萬港元)，其部分因確認租金開支增加約0.30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港仙)。

為應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其潛力龐大。然而，於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其宣傳、推廣活動及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拓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兩至三種商品、Freefly VR及捕魚相關新產品，並將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出席及參與更多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以吸引潛在客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9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72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75(二零一六年：2.5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已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存放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0百萬港元)定期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7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89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8.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於該公佈披露之擬定用途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新分配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起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修訂重新 分配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經修訂 分配後 之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	-	-	-	-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0	-	1.00	-	1.00	-	1.00	-	-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 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2.94	0.06	2.88	0.05	2.83	0.04	2.79	2.49	2.49
償還銀行透支	10.00	10.00	-	-	-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之資金	5.00	5.00	-	-	-	-	-	1.30	1.30
總計	<u>18.94</u>	<u>15.06</u>	<u>3.88</u>	<u>0.05</u>	<u>3.83</u>	<u>0.04</u>	<u>3.79</u>	<u>3.79</u>	<u>3.7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動用之所得款項金額約為21.33百萬港元，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則約為3.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僅動用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0.09百萬港元，以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不預期有關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客戶之採購訂單將有任何顯著增長，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對本集團電子產品之需求將不會超出本集團產能之現時水平。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擱置其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計劃，並將相關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用途。

因此，由於本集團進行生產所在之現有廠房大樓之現有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集團將其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月租較低之新廠房。將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新廠房需要開支。因此，本集團已分別將為數1百萬港元款項及為數0.3百萬港元款項由「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及「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當中0.8百萬港元將用作將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新廠房、0.3百萬港元將用作翻新宿舍及0.2百萬港元將用作表面貼裝技術設施之租金。

本公司決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

新擬定用途	原本分配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新分配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0	—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 擴大其客戶群	2.79	2.4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	1.30
總計	<u>3.79</u>	<u>3.79</u>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每年檢討之範疇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檢討涵蓋：

- (1) 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2) 風險管理職能；及
- (3)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列出本集團之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

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制度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制度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下文載列(i)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確認之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公司之行動。

重大不足之處

並無就持續評估及監察客戶背景及信貸情況設立明確指引及政策。根據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新規定，須進行持續信貸檢討，作為定價決定以及釐定及檢討信貸期之理據。

本公司之行動

本公司將推行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每年按照過往還款記錄將客戶分類為甲、乙及丙三組。

重大不足之處

本集團並無設立正式監控制度以評估現有或潛在客戶是否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項下關聯方或受關聯方控制之公司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訂有指引，將由購買日期起計超過4年之庫存重新分配為滯銷存貨。然而，據國內廠房員工表示，倘需要若干部分之原材料，仍會使用滯銷存貨。

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已經有所提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之行動

本公司將就所有以香港為基地之新客戶進行「公司查冊」，並於「新客戶接納程序」中就是否存在任何關聯方關係向董事會作出所需查詢。

本公司現時設有政策，確定年末前後之滯銷存貨列表，並將本年度滯銷存貨列表與上年度作比較，足以就監控目的釐定準確及最新之滯銷存貨列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於行使 所有購股權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勞忻儀先生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勞碇淘先生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36%
	<u>57,600,000</u>	<u>-</u>	<u>-</u>	<u>-</u>	<u>57,600,000</u>			6.54%
僱員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5%
	<u>80,000,000</u>	<u>-</u>	<u>-</u>	<u>-</u>	<u>80,000,000</u>			<u>9.09%</u>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232,560,000	29.07%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232,560,000	29.07%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232,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45,6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45,60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400,000
勞錠淘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之股份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6,338,000	8.29%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作出。本公司所採用之原則著重於建立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及對股東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充分考量股東之意見。洪竹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展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早前已安排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相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及Zhou Jia Lin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及梁國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